附表二　桃園市 □(校名)＿＿＿＿附設 □桃園市立＿＿＿＿ **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普通班 □特教＿＿＿班	住址			住家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號 □特殊教育教師 字＿＿＿＿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普通班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園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資	1.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年 2.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年 3.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年 4.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崚)連續服務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2分 每滿一年給3分 每滿一年給4分 每滿一年給4分				
考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次 2.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次 3.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次		每次給2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懲在本校歷年平時記錄	獎	1.獎　狀＿＿＿＿紙 2.嘉　獎＿＿＿＿次 3.記　功＿＿＿＿次 4.記大功＿＿＿＿次	每紙給1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3分 每次給9分				
	懲	1.申　誡＿＿＿＿次 2.記　過＿＿＿＿次 3.記大過＿＿＿＿次	每次減1分 每次減3分 每次減9分				
進修	研習	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 1.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次 2.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次 3.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次 4.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次 5.受訓六個月以上者＿＿＿＿次	每次給0.5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1.5分 每次給2分 每次給2.5分				
	學分	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學分	每學分給0.2分				
特殊事項	1.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2.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崚等學校者		加2分 加4分				
審查結果積分總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簽 章)